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小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黃燕珊（香港居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1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08 年3 月10日下午2 時1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與延平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柯金谷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共14,945元（其中工資為7,500 元、零件為7,445 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13,80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6條規定：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4,945元（其中工資為7,500元、零件為7,445元），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、10頁）。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查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7年10月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上開事故發生時即108年3月10日，已使用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071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7,5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3,571元【計算式：6,071＋7,500＝13,571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,571元，及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

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因原告敗訴部分佔原告請求金額比例甚微，是酌定由被告全部負擔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 年	7,445 × 0.369 ×(6/12) =1,374	7,445-1,374=6,071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